

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

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，不拖欠民工工资，本人陈佩华(法定代表人姓名)以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，郑重承诺：

我单位中标承建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外环路（246省道溧水段）工程安全保障工程C1标段施工，需要使用民工时，将保证做到：

1、按照《劳动法》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，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，保证不发放给“包工头”。

2、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，造成民工上访，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，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暂停我单位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，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。

3、保证按南京市人民政府现行相关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。

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